



家長教師會幹事培訓課程 (2025/26學年)

活動籌劃及資源
(風險管理事宜)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Committee on Home-School Co-operation



活動籌劃及資源 (風險管理事宜)

講者：余榮輝MH

資深保險業顧問

曾任家教會委員 及
沙田區家教會聯會主席

2025年11月21日



嘉賓講者的分享內容屬個人意見，
僅供參考。

前言

- 在設計活動時，除了考慮內容外，家長教師會必須顧及保險事宜(包括承保範圍及賠償等)，為籌辦的活動，購買適當的保險。

教育局為學校安排之保險

學校安全與保險

綜合保險計劃由三部份組成，即公眾責任、僱員補償及團體人身意外。有關詳情，請參閱下列資料。

(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期間)

- 計劃承保範圍的簡介 (只有英文版)
- 綜合保險計劃摘要說明 (25/26 及26/27 學年)
- 綜合保險計劃常見的問題及答案

教育局網頁
《學校安全與保險》





教育局為學校安排之保險

日期： 2004年8月30日

通告編號： EDBC16/2004

通告分類： 教育局通告

主題： 學校投購保險

摘要： 本通函旨在籲請各私立學校校監，為學校投購適切的保險。

教育局通告
《學校投購保險》

- 教育局亦要求**所有**私立學校的校監，包括幼稚園及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不包括未完全轉為直資學校的原資助學校)，為了教師、學生及學校的利益，鄭重考慮投購適切的保險。



「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包括：

1. 公眾責任保險
2. 僱員補償保險
3.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綜合保險計劃承保範圍

所有經學校核准，由家長教師會舉辦，而又直接與學校教育及/或教育事務有關的活動，均屬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

(如家長及/其他義工因參與上述活動而引致受傷及/或財物受損，此等索償亦會被保險公司界定為在「公眾責任保險」中的第三者索償處理)

公眾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 ▶ 因學校疏忽導致他人(學生、家長、訪客或任何公眾人仕)身體受傷或財產損失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但不包括道義上的責任)
- ▶ 最高賠償額港幣一億元
(包括法庭判定的賠償額及訴訟費)

公眾責任保險承保範圍

- ▶ 由校方籌辦之活動
(包括水、陸運會、出外參觀)
- ▶ 由家長教師會與校方共同籌辦之活動
均受保障

公眾責任保險理賠細節

- ▶ 遇有事故，受害人可循普通法提出訴訟
- ▶ 受害人必須提出證據，證明校方因疏忽而導致有關損傷或損壞。賠償與否由法庭裁定
- ▶ 未能在合理時間知會保險公司或私下與第三者協議賠償，可能會影響保戶權益

僱員保險承保範圍

- ▶ 按僱員補償條例所有教育局資助薪金的僱員均受保
- ▶ 僱員因工受傷或染病而僱主須負的法律責任
- ▶ 證明僱主疏忽而導致有關工傷，僱員可循普通法提出訴訟，賠償由法庭裁定
- ▶ 最高賠償額港幣一億元
(包括法庭判定的賠償額及訴訟費)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承保範圍

- ▶ 鑑於意外事故，校方可能沒有疏忽及/或遇事學生須經複雜而冗長的訴訟程序方可獲得賠償
- ▶ 為學生參加學校活動，不幸遇有意外而按不同傷殘程度發放之慰問金，最高賠償額為港幣二十萬元



應為家長教師會活動購買合適保險

- ▶ 家長教師會（家教會）應自行投購保險，保障其獨立籌辦的活動
- ▶ 家教會與學校合辦活動時，宜透過該校向有關保險公司查詢受保條款和範圍
- ▶ 無論活動是否受「綜合保險計畫」保障，家教會舉辦活動時，應向學校查詢有關保險事宜或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

投購保險須注意事項

在考慮自行投購保險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 因應**活動性質**投購適當的保險，以加強保障
- ▶ 在購買保險時，應先**了解不同保險的保障範圍和條款**，如：免賠額、除外條款等
- ▶ 在填報資料時，應清楚列明**投保額、受保人數和受保期等**
- ▶ 若受保期內有資料變動，應即通知保險公司
- ▶ 如有需要，應向法律顧問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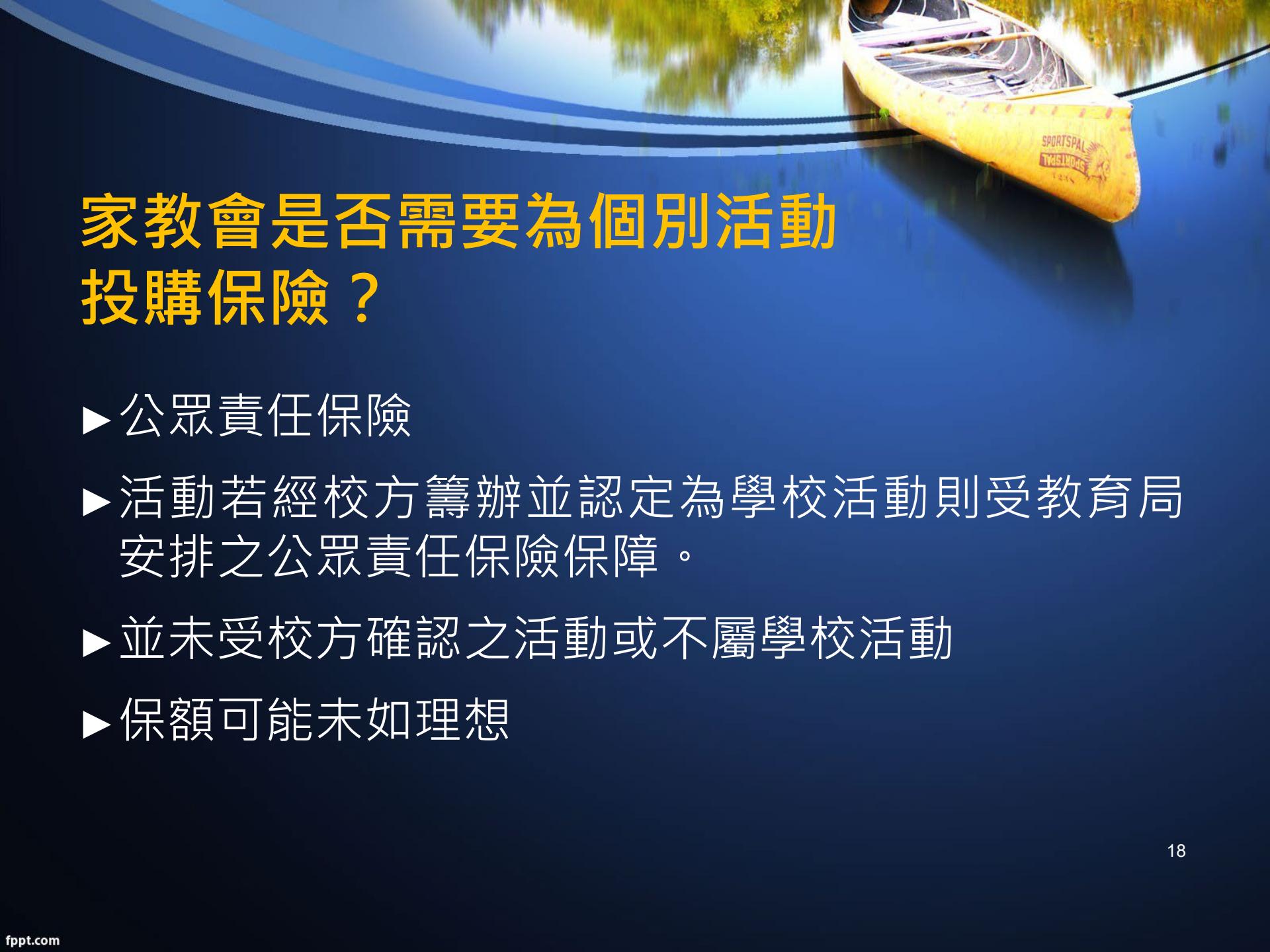
家教會常遇的保險疑問

- ▶ 家教會是否需要為個別活動投購保險？
- ▶ 怎樣選擇合適保險？
- ▶ 家教會舉辦活動時有參加者受傷怎麼辦？
- ▶ 沒有購買保險而遇有事故，責任誰負？
- ▶ 家長義工遇有事故，責任誰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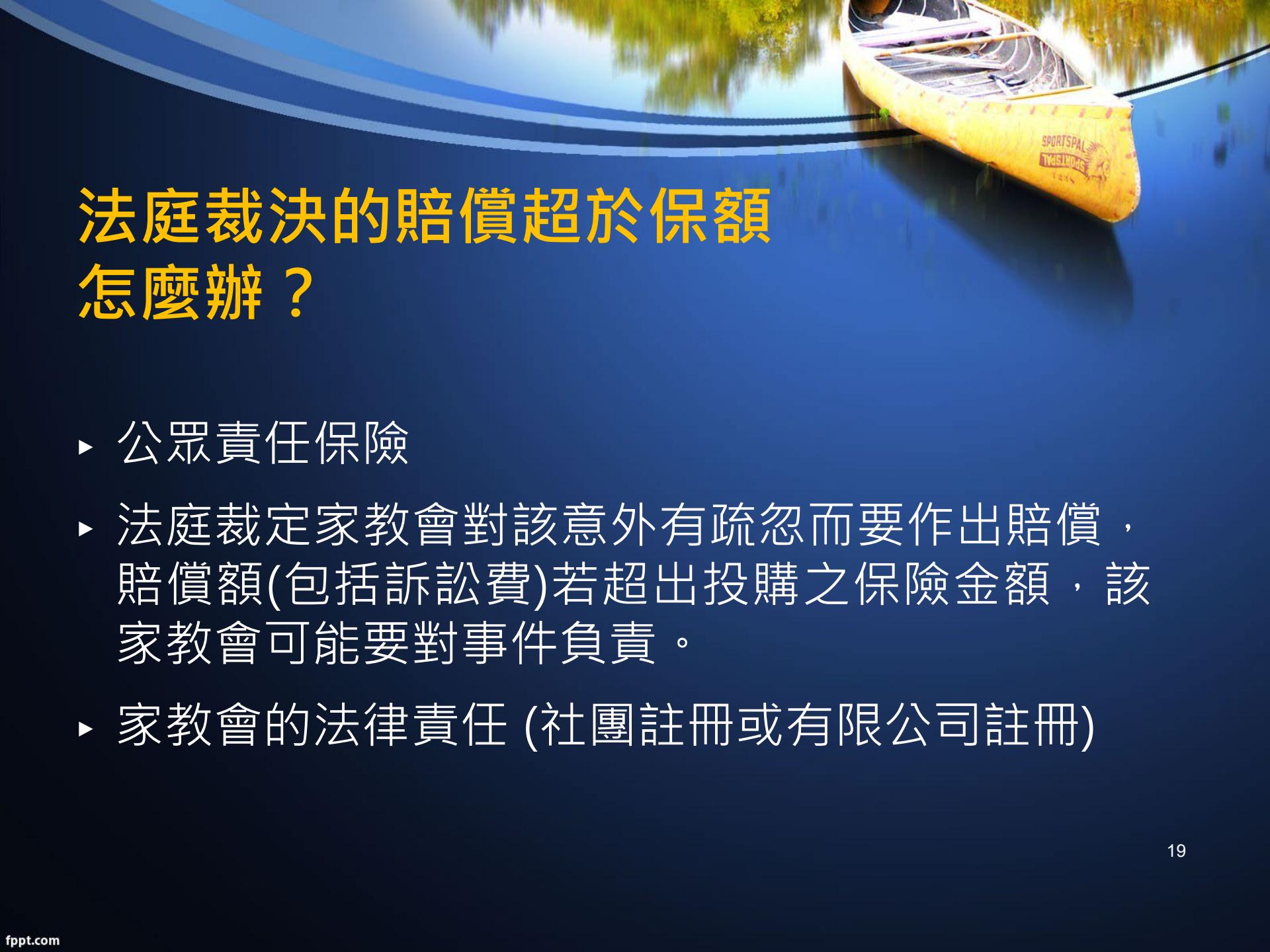
家教會常遇的保險疑問

- ▶ 家教會所舉辦之活動是否受學校綜合保險所保障？
- ▶ 法庭裁決的賠償超於保額怎麼辦？
- ▶ 活動通告中，應否加上「如意外為當事人自身不適或不小心引起，本會概不負責」字句？



家教會是否需要為個別活動 投購保險？

- ▶公眾責任保險
- ▶活動若經校方籌辦並認定為學校活動則受教育局安排之公眾責任保險保障。
- ▶並未受校方確認之活動或不屬學校活動
- ▶保額可能未如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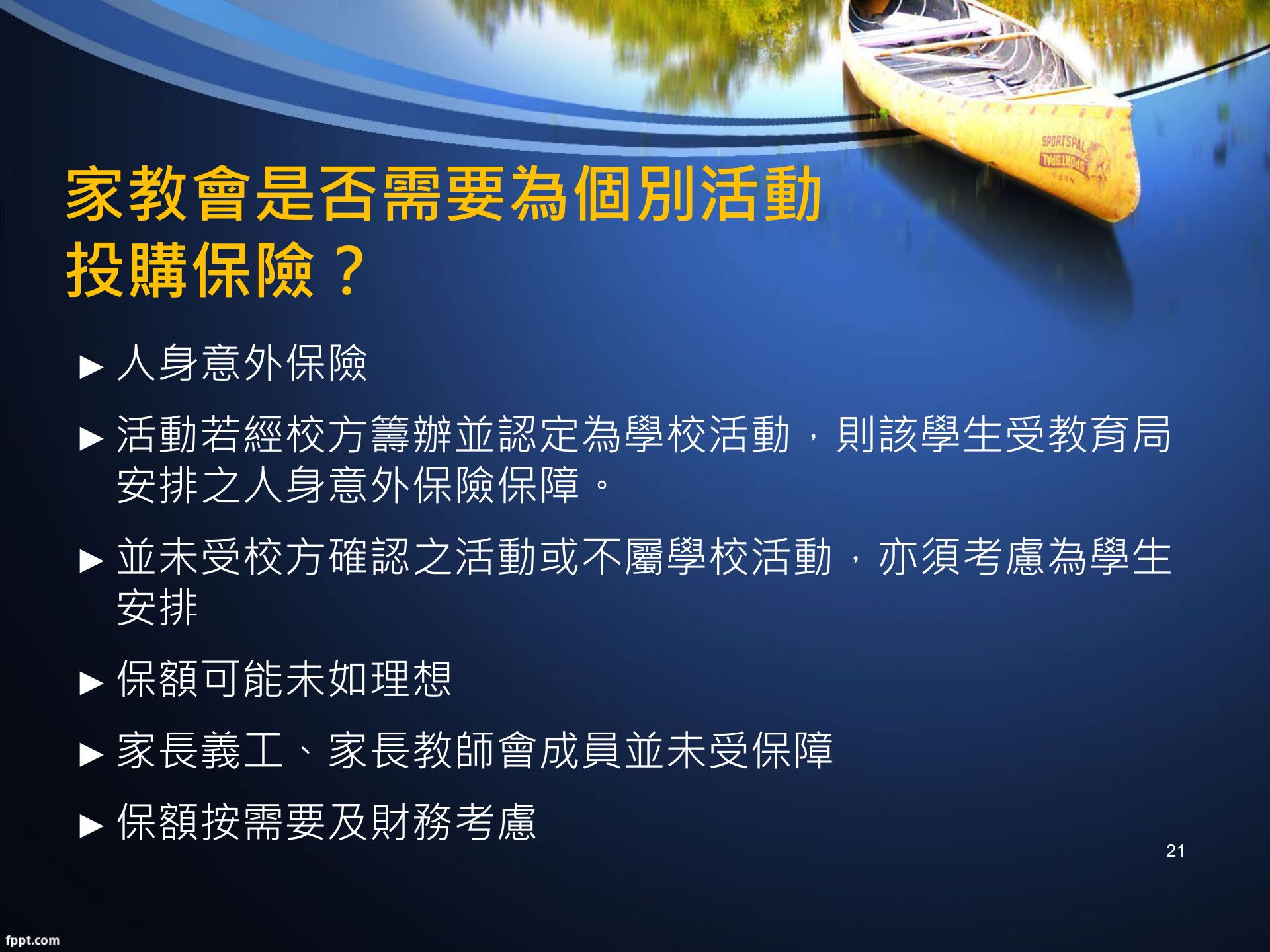


法庭裁決的賠償超於保額 怎麼辦？

- ▶ 公眾責任保險
- ▶ 法庭裁定家教會對該意外有疏忽而要作出賠償，賠償額(包括訴訟費)若超出投購之保險金額，該家教會可能要對事件負責。
- ▶ 家教會的法律責任 (社團註冊或有限公司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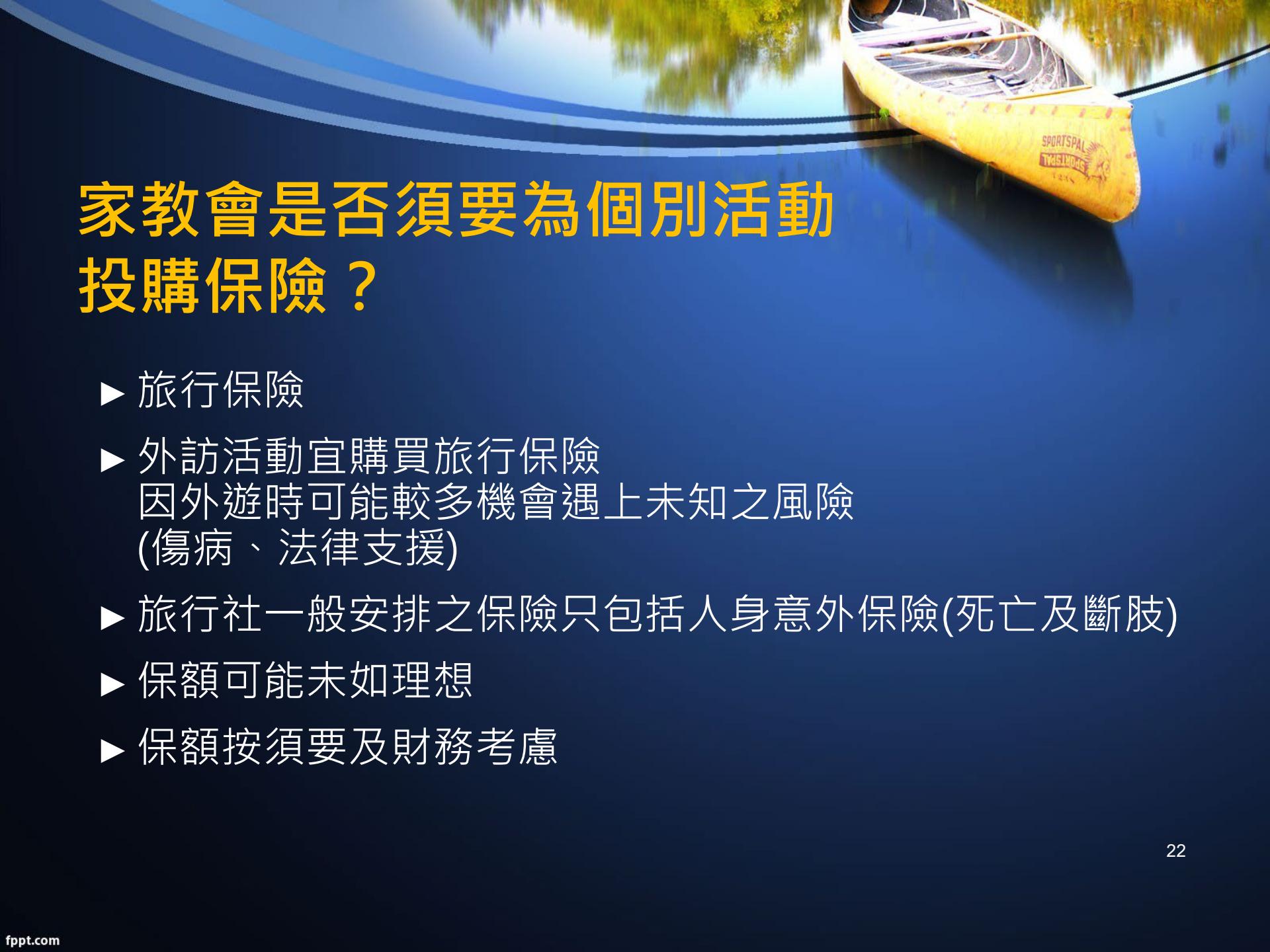
免責聲明會否減免家教會責任？

- ▶ 公眾責任保險
- ▶ 活動通告中，加上「如意外為當事人自身不適或不小心引起，本會概不負責」字句？
- ▶ 未能豁免家教會的責任，但可能會減低家教會對該疏忽責任引致的賠償。



家教會是否需要為個別活動 投購保險？

- ▶ 人身意外保險
- ▶ 活動若經校方籌辦並認定為學校活動，則該學生受教育局安排之人身意外保險保障。
- ▶ 並未受校方確認之活動或不屬學校活動，亦須考慮為學生安排
- ▶ 保額可能未如理想
- ▶ 家長義工、家長教師會成員並未受保障
- ▶ 保額按需要及財務考慮



家教會是否須要為個別活動 投購保險？

- ▶ 旅行保險
- ▶ 外訪活動宜購買旅行保險
因外遊時可能較多機會遇上未知之風險
(傷病、法律支援)
- ▶ 旅行社一般安排之保險只包括人身意外保險(死亡及斷肢)
- ▶ 保額可能未如理想
- ▶ 保額按須要及財務考慮

風險管理

- ▶ 制定工作流程
- ▶ 法定安全的指引
- ▶ 安全的工作環境
- ▶ 能力所及的工作

交流分享



余榮輝 Chris Yu

6446 5367

Email: ywfchris@yahoo.com.hk

謝謝